

機密等級：一般

[illegible]

文件名稱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版 本	09
文件編號	FIS-03-004	發行日期	2023/06/19

第一條、本作業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第二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悉依照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依公司法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所稱「業務往來」係指與本公司有進貨或銷貨行為者。
- 二、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係以經董事會認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為限。

第四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融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的 40%，又可區分為下列兩種情形：

- 一、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本公司淨值 10%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二、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資金貸與總額以本公司淨值 30%為限，其中對單一借款人資金貸與之限額，除為本公司之子公司不得超過當期淨值 30%外，其餘不得超過當期淨值 10%。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融資總額以貸與企業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

第五條、資金之貸與，最長以一年為限。惟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時，其融通期間最長以三年為限。

第六條、資金貸與之利息，以不得低於借款當日金融機構之短期放款平均利率，或借款當日公司之資金成本，並按日計算之。

第七條、資金融通前，應由借款人檢附必要之財務及保證資料，並由相關部門執行審核其必要性及合理性；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應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對借款人並應作徵信調查，及評估資金貸與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價值評估等，將相關資料及擬具之貸放條件呈請總經理、董事長核准後，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始得辦理資金融通。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之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

文件名稱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版 本	09
文件編號	FIS-03-004	發行日期	2023/06/19

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之一定額度，除符合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額百分之十。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八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一、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財務部應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貸與日期、預計回收日期、董事會決議日期、擔保情形及依本作業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於備查簿詳予登載備查。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審計委員會成員。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審計委員會成員，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九條、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相關資訊輸入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網站(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四、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須訂定本作業程序並依所定作業程序

文件名稱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版 本	09
文件編號	FIS-03-004	發行日期	2023/06/19

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六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審計委員會成員。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總經理。

第十一條、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規定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二條、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提請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依前項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